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3,592.06	712,605.98	33.82
营业利润	179,494.79	136,427.80	31.57
利润总额	180,993.88	137,447.86	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98.22	117,016.46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91.88	114,990.26	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4.17%	减少2.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4,323.93	1,541,407.65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4,179.24	1,252,358.80	4.94
股本	361,111.11	361,111.1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3.47	4.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疫情反复、能耗双控、原料暴涨等严峻的外部形势,主动作为,抢抓机遇,立足现有产业,谋划转型升级,坚持低成本战略,深化机制改革,强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5.36亿元,同比增长33.82%;营业利润17.95亿元,同比增长31.57%;利润总额18.10亿元,同比增长3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亿元,同比增长29.98%。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6.43亿元,同比增长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42亿元,同比增长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4元,同比增长4.94%。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9月份主要产品聚氯乙烯销售价格较同期上涨;全方位增收节支创效;现金管理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有息负债归零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5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款

●现金管理期限: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为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起息日为资金实际到账之日,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最迟支取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有效授权期限范围内;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款为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起息日为产品购买日,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最迟支取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有效授权期限范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 号C 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 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及收益8,78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C款	12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4,364.02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A款	13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4,420.2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20,000	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A款	130,000	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产品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稳利盈"1号D款

(2)产品起存金额:认购起始金额为20,000万元,认购金额递增单位为1,000万元

(3)认购金额:120,000万元

(4)年化利率:3.65%

(5)起息日:首个起息日为开立"稳利盈"产品的当日,每一个支取日为每一个结息周期届满之日;如公司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将资金本息支取并转出指定账户,即视为公司同意将产品资金本息继续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按此,每一个结息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结息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结息周期的产品资金为上一个结息周期的本息合计。

(6)结息周期:1个月

(7)资金支取与清算:在保留认购起始金额基础上,公司可随时对"稳利盈"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部分或全额支取。部分提取资金后该账户的留存金额必须大于等于认购起始金额,否则不允许部分支取,但可全额支取,该"稳利盈"账户在资金全额支取后进行销户处理,资金支取日对该笔"稳利盈"资金进行收益计算。

(8)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8日

2.长安银行"息息添利"产品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息息添利"A款

(2)产品起存金额:认购起始金额为5,000万元,认购金额递增单位为1,000万元

(3)认购金额:130,000万元

(4)年化利率:3.65%

(5)起息日:"息息添利"产品起息日为产品购买日,结息日为每一个结息周期届满之日,每一个结息周期的结息日均为下一个结息周期的起息日, 每一个结息周期的产品本金为上一个结息周期的本息合计。

(6)结息周期:1个月

(7)资金支取与清算:在保留"息息添利"产品所对应的认购起存金额基础上,公司可对"息息添利"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部分支取,部分提取资金后,该账户的留存金额必须大于等于认购的产品所对应的起存金额,否则不允许部分支取,但可进行销户全部支取。

(8)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8日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款的资金投向:存款产品。

(三) 本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长安银行	2009.07.27	张全明	564,141.72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主要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长安银行	资产总额	31,640,571.70	35,448,886.47
	资产净额	1,835,366.10	2,144,635.99
	营业收入	791,133.00	557,732.42
	净利润	185,714.90	132,028.35

西安银行(证券代码:6009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银行、长安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经调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提供机构西安银行与长安银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41,407.65	1,664,323.93
负债合计	289,048.85	350,144.69
净资产	1,252,358.80	1,314,17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2.01	238,266.5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04%,公司货币资金为566,259.3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4.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认购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C款	120,000.00	120,000.00	4,364.02	0.00
2	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款	130,000.00	130,000.00	4,420.26	0.00
3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	120,000.00	0.00	–	120,000.00
4	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款	130,000.00	0.00	–	130,000.00
合计		500,000.00	250,000.00	8,784.28	2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含1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0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0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1年9月29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交通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高新区21007号), 同意公司为英威腾交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高新区21007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之内,无需履行新的审批程序。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本金额及其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0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8,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英威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威腾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的价格受让英威腾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充电公司")9.4118%的股权(对应电动汽车充电公司注册资本480万元, 单价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电动汽车充电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受让电动汽车充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16	45.41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96	54.8236%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344	26.3529%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344	26.3529%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8.8235%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8.8235%
深圳市英威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9.4118%			
合计	5,100	100%	合计	5,1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7,5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3,220股)的1.476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400,655.2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220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94,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90,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2,739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220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94,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481	2,739	140,003,220
总股本	140,000,481	2,739	140,003,22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4,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8.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共有35,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07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4,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二)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尚未转股的 "嘉友转债" 金额为719,836,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82,753	1,907	285,384,660
总股本	285,382,753	1,907	285,384,6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2,076,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75,9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50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67,9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1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1,5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706,6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496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洪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67,9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8,745	0	37,468,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638,880	4,706,675	915,345,555
总股本	948,107,625	4,706,675	952,814,3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

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7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的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